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0号

关于梅州市瑞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瑞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瑞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瑞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路人坑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4'7.300"，E116°06'56.668"），占地面积9500m²，建筑面积6000m²。该项目主要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回收已清洗破碎的废旧塑料进行再利用，年生产塑料颗粒10000吨。该项目拟招员工20人，年生产300天，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造粒机熔融挤出废气。项目车间废气经造粒机配套管道集尘设备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过滤网（不含熔融滤渣）、不合格塑料颗粒、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废原料包装袋等。不合格塑料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废过滤网、废原料包装袋和不可利用的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